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0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次审议大会第一次筹备会

中国代表团关于无核武器区和中东核问题的工作文件

一、建立无核武器区，对推动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维护国际和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应积极支持各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条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指导原则建立无核武器区。

三、所有核武器国家应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就此达成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四、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尊重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地位，签署、批准有关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忠实履行相关义务。今年是《拉美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达成 50 周年，中方赞赏条约在推动建立无核武器区、增进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巨大贡献。中方坚定支持东盟国家建立和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愿在《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开放签署后，早日予以签署。

五、地区安全与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问题密切相关。各方应本着和解与合作的精神，推动中东和平进程，增进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

六、在促进中东地区国家和解与合作、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同时，应继续重视和支持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努力。应切实执行历届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见 [NPT/CONF.1995/32 \(Part I\)](#)，annex）、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内容。在此方面，鼓励有关国家采取灵活务实举措，争取打破僵局，早日召开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国际会议。



七、以色列应尽快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中东地区有关国家应尽快签署和批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这对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促进建立中东无核及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意义重大。
